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泰农（产品）罚〔2023〕2号

当事人：杨良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所：

当事人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11月23日，泰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杨良华的家庭农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存在将农药力作氟啶啞虫脒（生产企业：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登记证号：PD20172421）使用于草莓防治虫害上，而力作氟啶啞虫脒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是花椒树、棉花、苹果树、桃树、西瓜，未登记使用于草莓防治上，当事人使用农药存在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的情况。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之规定，当事人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

使用农药。2023年11月24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当事人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当事人的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杨良华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 2、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经过；
 - 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 4、农药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使用农药情况；
 - 5、种植草莓照片1张，证明涉案农药的种类及场所。
- 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之规定，应予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1月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农（产品）告〔2023〕2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

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并且深刻认识这一行为的违法性，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之规定，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78—“轻微情节，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本案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处罚款200元（贰佰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泰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